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3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发区中山东路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黄国良先生、梁美健女士、郑佳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终止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进而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煤焦化”）不再需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将下属甲醇资产持续托管给公司，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峰煤焦化下属甲醇资产，公司拟与峰煤焦化签署相应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东变更、工作调整，李亚涛先生、姚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李亚涛先生、姚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发展与规范运作做出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席伟先生、杨朝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告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股东变更、工作调整，姚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对姚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乞永学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杨朝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未来经营的预期等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席伟，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38集团军113师337团炮兵营2连副连职排长、副政治指导员，38集团军防空旅后勤部营房科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科长、后勤部部长，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团职军转干部、现任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朝增，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路桥集团七公司工区财务主管、路桥集团财务部会计、河北省交通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办公室财务科科员、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总队财务科副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总队财务科科长，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